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厚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季文先生、成都市香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认缴成都厚普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并同意与交易各方签署《成都厚普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交易各方于2021年10月15日在成都市签署了《成都厚普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二、进展情况

根据《成都厚普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在合伙协议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各合伙人首次实缴其认缴出资额的30%。截至2021年10月29日，各投资方完成了上述认缴出资额的30%份额的实缴出资。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本次实际出资额	合伙人类别
成都厚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0.00	普通合伙人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1,470.00	有限合伙人
王季文	5,000.00	1,500.00	有限合伙人
成都市香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60.00	1,998.00	有限合伙人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